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5-08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3.03：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

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且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如有两名以上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的，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若审计委员会人数未达到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委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或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 （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

施；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审查及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八）指导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 审定及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三) 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 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其他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前条所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在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或决议文件后，将相关书面工作报告或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及更换建议；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允；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 (四)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设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评价；
- (五)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3日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

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足书面通知。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

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其中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三)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四)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及相关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